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8號

抗 告 人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

相 對 人 郭柏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8月2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99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 年7 月9日所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13萬元，到期日均為110年7月31日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將系爭本票提示抗告人，故欠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之要件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
02 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
03 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
04 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
05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
06 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
07 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
08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康雅婷